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IBM Cloud

本“服务描述”描述 IBM 向客户提供的云服务。客户表示缔约方及其授权用户和云服务接收方。提供适用的“报价”和“权利证明”(PoE) 作为独立的交易文档。

1. 云服务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IBM Cloud (AISOc) 是基于云的多租户服务套件。该产品可提供结合以下功能的解决方案：

-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on IBM Cloud**
 这是一个集成平台，用于应对现代数字化企业的广泛集成需求，提供适合整个企业的连接选项用于满足深度集成需求。客户可使用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Toolkit** 构建各种集成资产，打包为一个“集成服务器”进行部署。“集成服务器”在自己的容器中运行，确保工作负载的分离。“容器”允许客户将应用程序及其所有依赖关系打包到标准化单元中，以便进行软件开发，包含所有必需的组件（包括运行时、系统工具和库），使客户能够部署其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各种大小的容器，如 **4GB**，描述了容器可访问的内存量。此外，客户可以在应用间构建流，并将流公开为 **RESTful API** 操作。一个“流”是指源和目标之间的一次自动数据移动。
 提供样本以帮助客户开始使用云服务。这些样本仅作为示例提供，不应在生产中使用。
- IBM API Connect Professional on IBM Cloud**
 能够帮助企业利用 **API** 和微服务加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它支持自动创建 **API**、轻松发现记录系统、针对内部和第三方开发人员的自助服务访问以及内置安全性和监管。
- API 调用是通过可编程接口的 API 管理服务调用。**

IBM Cloud 是用于构建、运行和管理应用程序和服务的 IBM 开放标准云平台，是云服务的技术先决条件。在配置时，客户必须具有 IBM Cloud 帐户。新用户可以通过以下在线注册表单注册访问：
<https://console.bluemix.net/registration>。

1.1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与该云服务同时提供包含 3 个预配置环境的选择，为客户提供如下功能：

功能	级别 1	级别 2	级别 3
集成服务器	1 个虚拟处理器核心，8 GB 内存	2 个虚拟处理器核心，16 GB 内存	3 个虚拟处理器核心，24 GB 内存
每月管理的 API 调用数	350,000	700,000	1,050,000
端点数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用户数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功能	完整	完整	完整
每月使用的流数：			
流运行数	1 百万	1 百万	1 百万
出站传输的数据	1 太字节	1 太字节	1 太字节
工作负载小时数	2 千	2 千	2 千
支持	包括	包括	包括

此云服务托管于 IBM Cloud 之上，在每个级别中均提供同样丰富的功能，从而：

- 安全连接云和本地应用程序，实现无缝混合集成。
- 通过使用丰富的连接器和集成模板来创建集成。
- 创建微服务并将其作为 API 公开。

1.2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 按虚拟处理器核心数

提供与级别 1 以上相同的功能，根据“虚拟处理器核心”收费标准授权。

1.3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Hybrid Entitlement

对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Hybrid 产品的授权支持客户通过云使用云服务产品或安装内部部署软件（即“IBM Program”）。此授权中包含的 IBM Program 是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只要客户继续订购云服务，那么客户就能够使用 IBM 程序以及访问技术支持和 IBM 程序升级。

提供与级别 1 以上相同的功能，根据“虚拟处理器核心”收费标准授权。

1.4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Additional Flows

如果客户对流使用的需求数量超出所含数量，Additional Flows 实例提供以下月度附加数量的订购：

- 1 万个流运行；
- 10 GB 输出数据；以及
- 20 个工作负载小时。

2. 内容和数据保护

“数据保护和保护数据表”（数据表）提供特定于云服务的信息，关于支持处理的内容类型、所涉及的处理活动、数据保护功能以及有关内容保留和返回的细节。本部分规定有关使用云服务和数据保护功能（如果有）的任何详细信息或澄清和条款（包括客户责任）。根据客户选择的选项，可能有多个数据表适用于客户对云服务的使用。数据表可能仅提供英语版本，无本地语言版本。尽管存在任何本地法律或惯例，双方均同意他们理解英语并且英语是有关采购和使用云服务的相应语言。以下数据表适用于云服务及其可用选项。客户确认，i) IBM 可以随时自行修改数据表，ii) 此类修改将取代以前的版本。对数据表进行任何修改的意图将是：i) 改善或澄清现有的承诺，ii) 与当前所采用标准和适用法律保持一致，或 iii) 提供额外承诺。对数据表的修改不会实质性降低云服务的数据安全性。

适用数据表的链接：

IBM App Connect on IBM Cloud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BDB070B0C02811E5BA010CF56D8211B6>

API Connect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4CA6AA20BAEB11E5843895D6F7A6FCC6>

客户负责采取必要的行动来订购、启用或使用可用的云服务数据保护功能，如果客户未能执行此类操作，包括未能满足与内容相关的任何数据保护或其他法律要求，那么客户承担使用云服务的责任。

如果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EU/2016/679) (GDPR) 适用于内容中包含的个人数据，那么

<http://ibm.com/dpa> 中的 IBM 数据处理附件 (DPA) 和 DPA 附录将适用，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加以引用。此云服务适用的数据表将充当 DPA 附录。如果 DPA 适用，根据 DPA 中的规定，IBM 有义务向分包处理机构提供变更通知，并且客户有权利拒绝此类变更。

3. 服务标准协议

IBM 按照 PoE 中的规定为云服务提供了以下可用性服务级别协议 (SLA)。本 SLA 不构成保证。本 SLA 仅提供给客户，且只能应用于生产环境。

3.1 可用性积分

客户必须在首次发现存在关键业务影响并且云服务不可用的 24 小时内，通过 IBM 技术支持帮助中心记录 1 级严重性支持凭单。客户必须为 IBM 的任何问题诊断和解决提供合理帮助。

必须在约定的月份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持凭单，对未能满足 SLA 提出索赔。针对有效 SLA 索赔的赔偿将基于云服务的生产系统处理不可用的时间段（“停机时间”），以针对云服务的将来发票的贷记金额的形式支付。停机时间从客户报告停机事件开始计算，到云服务复原为止，其中不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时

间：计划或宣布的维护停运；IBM 可控范围之外的停机原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内容或技术、设计或指令问题；不受支持的系统配置和平台或其他由客户引起的错误；或客户导致的安全事件或客户安全测试。IBM 会根据每个约定的月份内累积的可用云服务应用适用的最高赔偿，如下表中所示。对任何“约定的月份”给与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年度云服务费用的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对于捆绑云服务（打包并作为单一服务产品以单一组合价格一起销售的各个云服务服务产品），赔偿的计算将基于捆绑云服务的每月单一组合价格，而不是每个单项云服务的每月订购费用。在给定时间内，客户只能对一个单项云服务提交相关索赔。

3.2 服务级别

约定的月份内的云服务的可用性

一个合同月期间的可用性	补偿 (受索赔的“约定的月份”的每月订购费用* 的百分比)
小于 99.9%	2%
小于 99%	5%
小于 95%	10%

* 如果云服务是从 IBM 业务合作伙伴处购买的，那么每月订购费用将基于受索赔的“约定的月份”期间有效的云服务当时目录价格进行计算，适用折扣费率为 50%。IBM 将直接向客户提供折扣。

可用性以百分比表示，计算如下：一个合同月中的总分钟数减合同月总停机时间，除以该合同月的总分钟数。

4. 技术支持

通过电子邮件、在线论坛和在线问题报告系统提供云服务技术支持。IBM 的软件即服务支持指南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 提供了技术支持联系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和流程。技术支持随附于云服务，不作为独立产品提供。

仅在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支持软件在“切换”模式运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权利和计费信息

5.1 收费标准

云服务根据交易文档中指定的收费标准提供：

- “虚拟处理器内核”是获取云服务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物理服务器是一台物理计算机，由处理单元、内存和输入/输出功能组成，并且该服务器为一个或多个用户或客户端设备执行所请求的过程、命令或应用程序。如果使用了机架、刀片机箱或其他类似的设备，那么具有所需组件的每台可分离的物理设备（例如一台刀片服务器或安装在机架上的设备）其本身均被视为是一台独立的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是通过对物理服务器可用的资源进行分区而创建的虚拟计算机，也可以是未分区的物理服务器。处理器内核（通常称为处理器或 CPU）属于计算机设备中的功能单元，它用于翻译并执行指令。处理器内核至少由一个指令控制单元以及一个或多个计算或逻辑单元组成。虚拟处理器内核是未分区的物理服务器中的处理器内核或者是分配给虚拟服务器的虚拟内核。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以涵盖客户的 PoE 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评估期间提供给云服务的每个虚拟处理器内核。
- 实例是获取云服务所使用的一种计量单位。实例是对云服务特定配置访问。客户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以涵盖权利证明 (PoE) 或交易文档中指定的评估期间可访问和使用的每个云服务实例。

5.2 按使用付费的费用

根据云服务的相应授权级别的规定，如果客户超出每月管理的 API 调用的最大数量，那么在此类使用的次月按当时收费标准针对 IBM Cloud 上的 App Connect Professional 服务，按使用量向客户收取费用。

5.3 结算频率

根据选定的结算频率，IBM 将就结算频率期限开始时到期的费用向客户开具发票，延期开具发票的超额使用费和使用类型费用除外。

5.4 验证

客户将 i) 按照 IBM 及其独立审计员验证客户遵守协议的情况的合理所需，保存并根据请求提供记录和系统工具输出；并且 ii) 及时订购必需的权利并按照 IBM 当时的费率支付费用以及 IBM 在发票中指定的此类验证所确定的任何其他费用和责任。在云服务期限内以及本协议到期后的两年内，这些合规性验证义务均保持有效。

6. 期限和续订选项

云服务期限自 IBM 通知客户可访问 PoE 中记录的云服务之日算起。PoE 将指定云服务是自动续订、在持续使用基础上继续，还是在期限结束时终止。

对于自动续订，除非客户在期限到期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90 天发出不再续订的书面通知，否则将按照 PoE 中指定的期限对云服务自动续订。续订价格每年将按照报价中指定的利率增长。如果自动续订是在收到 IBM 通知撤回云服务之后，则续订期限将在当前续订期限终止或宣布的撤回日期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对于持续使用，在客户提前 90 天发出终止书面通知之前，云服务将以月为单位继续有效。云服务的有效期将于 90 天期限过后的日历月末终止。

7. 附加条款

7.1 通用条款

客户同意 IBM 可在宣传或市场营销中将客户公开为云服务的订户。

客户不得单独使用云服务或与其他服务或产品相结合使用，以支持下列任何高风险活动：设计、构造、控制或维护核设施、公共交通系统、航空交通管制系统、汽车控制系统、武器系统或飞机导航或通信或云服务故障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或死亡重大威胁的任何其他活动。

7.2 链接到第三方 Web 站点或其他服务

云服务中包含一些链接，它们指向到或用于访问第三方数据服务、数据库、Web Service、软件或其他内容（统称为“内容”）。访问的这些内容是“按现状”提供的，不带任何支持义务，不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所有权、不侵权或不中断保证，以及默示的有关适销性以及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和条件。相关的第三方（或 IBM）可以随时自行终止访问。客户可能需要与第三方签署单独协议，以访问或使用此类内容。IBM 不是任何此类单独协议的参与方，但是客户授权 IBM 作为云服务的一部分提供此类访问权。作为本协议的明示条件，客户同意遵守此类单独协议的条款以及适用于此类第三方内容的任何使用指南或规定，此外，若出现由客户违反这些单独协议、指南或规定引起的或与此类行为相关的索赔，客户同意使 IBM 免受损害。特定端点应用程序可能受限于应用程序供应商施加的使用量限制。这可能导致允许的应用程序调用数量小于相关的云服务每月限制。

7.3 限制和公平使用政策

云服务设计为在出现定义的触发条件时立即运行特定的流，但是 IBM 不保证将在某一设定的时间段内发生。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 IBM 执行步骤以停止或除去对其他用户或整体系统性能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合理的客户流。

7.4 安全网关限制

App Connect Designer Experience 中的可选安全网关组件提供的功能支持用户连接到防火墙内的本地应用程序。网关组件的使用遵从每月 1GB 使用量限制。网关组件在本地系统和云服务环境之间提供加密连接，以在本地应用程序和云服务之间实现更安全的数据传输。

使用可选的安全网关组件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果出现由于客户使用此组件或者选择在应用程序与云服务之间使用未加密或不安全通信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客户同意使 IBM 免受损害。

7.5 支持软件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IBM Cloud 允许使用客户下载至客户系统的支持软件（根据独立许可条款进行许可），以方便云服务使用。客户只能在云服务期限内与云服务的使用关联的情况下使用支持软件。支持软件是“按现状”提供的。

-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Developer Edition)
-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切换运营模式”：切换运营模式可实现与内部端点的连接，通过 IBM Integration Bus v10.0.0.2 或更高版本实现。
- 如果客户单独购买了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v11、WebSphere Message Broker v7 或 v8 或者 IBM Integration Bus v9 或 v10 的使用权，则可下载并部署 IBM Integration Bus v10.0.0.2 或更高版本，将其作为支持软件以“切换模式”与 IBM Integration Bus 的较早版本一起运行，而不会影响现有的内部授权。
- IBM App Connect Studio：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v11 用于构建流的一个可选组件，支持用户脱机设计和测试集成项目，然后将它们发布到云服务。
- Secure Connector：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on IBM Cloud 的一个可选的可下载组件，针对在云服务的流和防火墙后的端点之间的数据传输提供安全性。

如果此服务的条款与支持软件的许可条款发生冲突，以本服务条款为准。